

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办法(试行)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9_93_B6_E8_A1_8C_E4_B8_9A_E9_c80_310221.htm

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

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办法(试行) (银办发[2007]26号

2007年2月6日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第一条 为规范银

行业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银行机构)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

务处理, 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, 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

设和反洗钱工作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个

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》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

法》, 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

息, 是指银行机构通过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, 访问

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身份信息系统), 对

个人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及照片的真实

性进行核查的行为。 第三条 银行机构可利用人民币银行结算

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或个人征信系统终端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

息。 第四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下述业务时

, 如相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居民身份证, 则应当联网核

查公民身份信息: (一)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, 具体包括开立

、变更个人储蓄账户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(个人信用卡账户)

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。 (二)人民币信贷业务, 具体包括

个人消费信贷业务、个人住房信贷业务。 (三)法律法规规定

需要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其他银行业务。 银行机构为加强内

部管理, 在办理除上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银行业务时也可

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。 第五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

构需当场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的, 应当当场联网核查相关

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不必当场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，应在办理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。第六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时，联网核查结果的处理方法如下：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